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簡字第1049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

梁綉妹

被告 陳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壹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攻擊或防禦方法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；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，或因重大過失，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有礙訴訟之終結者，法院得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亦有明文。是原告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之情形，固得變更或追加他訴，然若因其重大過失，逾時始行追加，非僅有礙訴訟經濟，亦使被告有受訴訟突襲之虞，是此時應衡以民事訴訟法第196條之規範目的，如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係意圖延滯訴訟，或因重大過失，逾時所為，仍應認屬不合法。

貳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訴時，其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6,305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請求權基礎載為「保險法第53第1項、債權移轉及

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」，惟原告於113年1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庭呈民事更正狀，更正請求權基礎為「保險法第53第1項、民法第179條」，嗣於同日言詞辯論時除將上開聲明之利息起算日減縮為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」，並以本院刑事庭102年度附民字第53號和解筆錄（下稱系爭和解筆錄）、宏銘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銘公司）出具之聲明書、理賠接受書為據，復更正請求權基礎為受讓自宏銘公司對被告之「民法第188條第3項、系爭和解筆錄之債權」，並經本院確認不再主張不當得利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（如當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20、21行、第4頁第25至27行所示）。嗣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即113年1月30日，被告提出專就上開更正後請求權基礎之答辯狀後，原告當庭復以言詞再次追加「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」為請求權基礎，然關於原告是否以「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」作為請求權基礎，既經本院於前次言詞辯論期日確認原告不再主張、且被告亦已專就更正後請求權基礎進行答辯，並表示不同意原告追加請求權基礎（此有當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第8行可稽），則本院考量若准許原告追加「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」為請求權基礎，因「民法第188條第3項、系爭和解筆錄之債權」與「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」之構成要件事實及證據均非同一，尚需另就原告主張之追加事實為證據調查及令兩造攻擊防禦，非僅有礙訴訟經濟，亦使被告有受訴訟突襲之虞，則應認原告追加之訴屬不合法。從而，原告所為追加之訴，核與首揭規定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